

DB 6501

乌鲁木齐市地方标准

DB 6501/T 064—2024

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运行技术规范

Construction and operation specifications of township agricultural
product quality and safety supervision stations

2024 - 09 - 09 发布

2024 - 09 - 10 实施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提出。

本文件由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乌鲁木齐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指导服务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韩双花、邓红、于明辰、邵晓亮、马福刚、时龙姣、申秀娟、张雪冰、丁红利、向丹、任燕、梅旭阳、刘明鸣、李晶晶、冯博涛。

本文件实施应用中的疑问，请咨询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四平路2288号）。

对本文件的修改意见建议，请反馈至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四平路2288号）、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299号）、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33号）。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四平路2288号） 联系电话：0991-3666724；邮编：841100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299号） 联系电话：0991-4621092；邮政编码：830028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33号） 联系电话：0991-2815191；邮政编码：830004

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运行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运行的办公场所、人员、工作内容、制度建设的要求。本文件适用于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建设及运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农产品 agriculture products

来源于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的初级产品，即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

3.2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quality and safety supervision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为维护农产品质量安全，运用检测、检查、协助执法等手段，对农产品生产行为、承诺达标合格证使用、落实追溯等农产品质量进行监督与管理的活动。

4 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称谓

名称应为“XX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牌匾样式见附录A。

5 办公场所及设备

5.1 每个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应保证 2 间独立的办公室。办公区和检测室应隔离区分，配备必要的办公桌椅、电脑、办公电话、打印机、档案柜等，检测室配置实验式专用理化板检测台（带专用水槽）。

5.2 检测室应进行功能分区，样品保存、检测和废弃物存储区域应有显著标识。水电、消防、通风、排气应符合检测工作要求。

5.3 应根据当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工作需要，配备农药残留快速检测仪、兽药残留快速检测仪、电子天平、样品粉碎机、干燥箱、可调移液枪、冰箱等仪器设备。应配备检测工作所需的农药残留检测卡（胶体金检测卡）、玻璃器皿、药品等耗材。

6 人员

6.1 监管工作人员中从事检测工作的人员要求具备中专以上相关专业学历，经县级以上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有法定资质的机构培训后开展相关检测工作。

6.2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人员、检测人员每年每人参加专业培训 40 课时以上。

7 工作内容

7.1 主体信息收集

建立种植生产主体（涉农企业、合作社、大户）名录台账，对生产主体基本情况（注册时间、面积、地块分布、品种、产量、认证）、生产情况（选种、育苗、定值、水肥管理、用药情况）、产品收获销售情况、承诺达标合格证使用等信息进行收集并建立台账，实时动态更新。建立养殖生产主体（企业、合作社、大户）名录台账，对养殖主体基本情况（注册时间、养殖数量、认证）、生产情况（品种、数量、进出栏时间、饲料、用药情况）、销售去向、承诺达标合格证使用等信息进行收集并建立台账，实时动态更新。

7.2 检测监管

7.2.1 应完成上级业务部门和本辖区政府下达的农产品监测任务，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监测合格率达到或高于全区平均水平。针对即将上市的基地农产品抽样并开展农残快速检测，分析基地农户用药情况，向上级监管部门报送检测信息。

7.2.2 督促农产品生产主体、基地做好上市前的产品自检工作及规范使用承诺达标合格证，配合上级做好农产品监督抽检、例行监测、农产品质量追溯、应急处置等工作。

7.2.3 协助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假劣农资案件查处。

7.3 巡查指导

7.3.1 负责对生产环节农业投入品使用情况的巡查，指导规范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生产主体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对巡查中发现存在疑似风险隐患的农产品实施现场抽样。在巡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接到举报，第一时间上报县（区）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7.3.2 指导本辖区村级协管员队伍建设和运行，督促村级协管员履行工作职责。

7.4 技术示范推广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指导，推广合理规范使用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药安全间隔期，指导农牧民群众规范农事行为，普及科学种植、养殖知识和安全生产技术，督促实施标准化生产，协助生产主体开展优质农产品认证。

7.5 宣传培训

定期组织协管员、生产主体、种植养殖户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质量安全控制技术、产品认证、品牌创建等宣传培训。

8 制度建设

建立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管理制度，并对各项规章制度进行公示。规章制度应包括但不限于：

- 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工作职责，见附录 B；
- 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巡查工作制度，见附录 C；

- 抽样检测制度，见附录 D；
- 检测人员岗位职责，见附录 E；
- 检测室安全防护及内部管理制度，见附录 F。

附录 A
(规范性)

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标牌

A.1 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标牌样式见图 B.1。



图B.1 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标牌样式

A.2 标牌尺寸为 33 cm×220 cm，条牌材质为哑光不锈钢腐蚀树牌，折边厚度为 3 cm，标牌字体为方正粗宋简体，字号为 595 pt。

附 录 B

(资料性)

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工作职责

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工作职责如下：

示例：

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工作职责

- 一、依法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定期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培训，提高生产经营者质量安全意识 and 诚信守法意识。
- 二、组织开展技术示范，推广农民群众看得懂、会使用的农产品生产技术要求 and 操作规程，普及科学种植知识和安全生产技术。
- 三、负责农产品生产经营巡查，配合本级行政执法对农药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严防禁用农药流入生产环节，督促生产经营企业、农民合作社和规模基地建立生产经营档案记录，督促全面落实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
- 四、负责对基地农产品批批检测，收集、报送检测信息，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以及产品质量追溯等工作。
- 五、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村级协管员队伍建设和管理，督促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村级协管员履行工作职责。
- 六、完成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附录 C

(资料性)

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巡查工作制度

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巡查工作制度如下：

示例：

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巡查工作制度

一、做到对所辖区域的农、畜、水、乳产品种养殖情况的巡查率达100%，实现对农畜水乳产品生产养殖过程的全程监管，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开展监督巡查的场所为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畜禽规模养殖场和定点屠宰场(厂)。巡查的工作档案至少保存2年。

三、巡查内容

1、农产品生产、养殖档案建立情况；

2、农产品生产养殖过程中农业投入品使用情况，主要包括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的日期；

3、动物疫病、植物病虫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

4、收获、屠宰或者捕捞的日期；

5、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自检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6、上次巡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四、落实监管巡查责任，要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生产基地醒目位置公示生产主体基本情况、质量安全责任人质量安全承诺书及网格监管员、协管员信息，张贴禁限用农药兽药名录等。巡查人应当实行挂牌监管，公布监管人员姓名及联系电话，并将监管巡查工作落实情况列入对个人年终工作业绩考核内容，对因监管巡查工作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按规定追究责任。

五、根据本地生产情况，制定相应的巡查计划，生产旺季时要做到每个巡查场所每月至少巡查一次，要求实现全覆盖。并如实记录巡查情况。发现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相关规定的行为，应立即按规定逐级上报。

附 录 D
(资料性)
抽样检测制度

抽样检测制度如下：

示例：

抽样检测制度
<p>一、按照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科学制定实施农产品检测抽样计划。</p> <p>二、每次抽取样品须由至少2名工作人员共同实施，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抽样，按照规定事项填写抽样、加盖乡镇监管站公章并由抽样工作人员、被抽检单位或个人共同签字确认。抽样单一式二份、分别留存。</p> <p>三、抽样完成后，抽样人员应当及时将样品送回检测室，登记后交由检测人员实施检测，并在24小时内出具检测结果。</p> <p>四、检测人员及时参加相关的业务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检测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检测规程进行检测，填写《快速检测原始记录表》，在表格右侧粘贴栏内粘贴好对应的电脑数据打印纸，打印纸上应显示检测时间、标样数据、样品数据、操作者姓名等信息，并及时登记监测记录。对检测仪器和试剂要妥善保管，保证其有效性。</p> <p>五、每月初将上月抽样检测结果汇总上报当地政府和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农产品上市、消费高峰期，应当每周汇总报送检测结果。</p> <p>六、抽检发现不合格农产品，应当在监测结果确认后报本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进行定性定量分析，如判定为不合格产品，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和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p>

附录 E
(资料性)

《检测人员岗位职责》示例

下面给出了《检测人员岗位职责》的示例。

示例：

检测人员岗位职责

- 一、遵纪守法，遵守职业道德。
- 二、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国家计量检测相关法规和规定。
- 三、熟悉掌握相关的检测标准、规范，并能熟练操作。
- 四、努力学习各项业务知识，提高专业技能。
- 五、确保实验室检测工作的“公正性”。
- 六、确保检测数据准确和编制检测报告质量，负责检测期间样品的保管。
- 七、负责检测室仪器的维护以及检测室的安全、整洁和卫生。

附录 F
(资料性)

《检测室安全防护及内部管理制度》示例

下面给出了《检测室安全防护及内部管理制度》的示例。

示例：

检测室安全防护及内部管理制度

- 一、检测室应配备安全设施(如灭火器、急救药箱)、防护器具(防护镜、口罩、手套)等实验安全相关的物品。
- 二、走廊、出口等部位和消防安全设施前要保持畅通,严禁堆放物品,并不得随意移位、损坏和挪用消防器材。检测人员应熟悉安全设施(如灭火器、急救药箱等)的位置及使用方法。
- 三、检测试剂应设专柜妥善存放,严禁混存,并由专人保管。检测需用时,要随用随领,并做好登记,控制检测室内存放量。
- 四、实验进行中操作者不得随意离开实验室,具有安全保障和仪器运行可靠的实验可短时间离开,但离开时必须委托他人暂时代管实验。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需专门收集并集中处理。
- 五、检测人员应严格执行检测依据和检测细则,按时完成检测任务,对检测记录的原始性负责,对检测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对客户的技术资料、商业机密负责。
- 六、根据需要配备个人实验防护用品,对使用过或废弃的个人防护用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各类个人安全防护设施必须处于安全有效使用状态。
- 七、不得使用运行状态不正常(待修)的仪器设备进行实验,不得超负荷使用电源和器件。
- 八、检测区域带有危险性的如高压、电流、易爆、易燃等应有警示标志和进入该区的防范须知。
- 九、须穿戴工作服、工作帽的,应在检测区域进口处告示,并配置相应的工作服、工作帽。
- 十、非检测人员不得进入检测区域,需进入者须经快检室负责人批准,并指定专人陪同方能进入检测场所。